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主要从事化妆品、洗发水、肥皂等生产和销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1]06-17 号）。

目前，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润肤露生产线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扩建年产洗发水 1500 吨、沐浴液 1500 吨、护发素 1000 吨、润肤露 1200 吨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润肤露生产线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目前已具备年产洗发水 1500 吨、沐浴液 1500 吨、护发素 1000 吨、润肤露 1200 吨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6.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

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5%。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1。

表 2.1-1 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 备/排 放源	主要污 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间断排放	设备设施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设施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接管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颗粒物	连续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连续排放	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噪声，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主要采取	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噪声，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主要采取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废普通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不合格品、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普通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不合格品、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5%。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用地面积 6880 平方米。建设内容：对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润肤露生产线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进行扩建，同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4000 吨/年洗发水、4000 吨/年沐浴液、2000 吨/年护发素、2000 吨/年润肤露、200 吨/年剃须膏、1500 吨/年香皂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现有厂房内，从事化妆品、洗发水、肥皂等生产和销售。

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用地面积 6880 平方米。验收项目对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润肤露生产线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进行扩建，同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目前，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洗发水 1500 吨、沐浴液 1500 吨、护发素 1000 吨、润肤露 1200 吨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已具备年产洗发水 2500 吨/年、沐浴露 2500 吨/年、

护发素 1000 吨/年、润肤露 800 吨/年、剃须膏 200 吨/年、香皂 1500 吨/年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则全厂已具备年产 4000 吨/年洗发水、4000 吨/年沐浴液、2000 吨/年护发素、2000 吨/年润肤露、200 吨/年剃须膏、1500 吨/年香皂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

(2) 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注塑、拉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沾染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7.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项目实际情况：1、验收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11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的pH值范围6.59~6.7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84毫克/升、18.2毫克/升、32毫克/升、2.29毫克/升、7.72毫克/升、0.37毫克/升、0.22毫克/升、0.064毫克/升；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6.53~6.7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88毫克/升、19.6毫克/升、34毫克/升、2.52毫克/升、7.56毫克/升、0.32毫克/升、0.22毫克/升、0.064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

2、验收项目拉管、注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换风口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11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验收项目DA00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74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3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1.65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0.467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总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1.93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1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 MST20210601067), 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3~55.7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3~49.8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一般废物(废普通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不合格品、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沉淀池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沾染性废物)均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验收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同时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 保障环境安全。

6、验收项目已在网站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 已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7、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项目建成后,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 1.废水: 排放量 240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03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总磷 0.0012 吨/年、总氮 0.0361 吨/年;
- 2.废气: 颗粒物 0.002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45 吨/年;
- 3.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1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1、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为 2046 吨/年 \leq 2046 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1203 吨/年 \leq 0.1203 吨/年，氨氮为 0.0058 吨/年 $<$ 0.012 吨/年，总氮为 0.0184 吨/年 $<$ 0.0361 吨/年，总磷为 0.0008 吨/年 $<$ 0.0012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244 吨/年 $<$ 0.044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3、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总量的要求。

（4）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1002564337856X001Q），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5）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

（6）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7）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沙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沙头镇人民政府。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

建设单位：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 年 5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21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 年 7 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生产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生产车间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

应及时控制。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1002564337856X001Q），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切实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完善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相关标牌标识和“三废”台帐。

（2）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应由简化管理变更为登记管理。